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 條及第17.17 條
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7條作出，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貿易賬款875,000港元之詳情作出披露。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7條，由於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有關提供予一名實體之墊款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8%，因此有責任作出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資產約為6,17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總收益約為4,3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Automated Systems (HK) Limited（「ASL」）所欠本集團之款項約875,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總資產約14.16%及綜合總收入20.25%。ASL為本集團一名客戶，並為獨立於本集團任何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ASL所欠款項乃其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若干銷售交易中尚欠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於交付時清償。

倘若須履行披露責任之情況仍然存在，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6條及第17.22條繼續履行披露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墊款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7條履行披露責任。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巫偉明先生及衛麗容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袁家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慕貞女士、譚卓玲女士及郭志樂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區瑞明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i)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